**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（兼差）申請表暨切結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實習學校 |  | 實習科別 |  |
| 實習期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打工／兼差服務單位及地點 |  | 職稱 |  |
| 簡述打工／兼差性質與內容 |  |
| 打工(兼差)時間 | □預定起迄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至　年　月　日時段： 每週總時數：□本人並無在實習期間打工 |
| 切結書 | □有關本人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之打工（兼差）所屬單位其性質及內容皆屬合法，且同意不能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，若與教育實習相關事務相牴觸時，願以教育實習為主。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確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，本人同意立即停止課後打工（兼差），否則中止教育實習課程，絕無異議。立切結書人簽章（請親自簽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教育實習機構評估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理由：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教務主任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師資培育中心評估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，理由： 實習指導教師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備註：1.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32條之規定辦理。

 2.本表請於打工（兼差）前辦妥。

 3.申請流程：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簽章→送教育實習機構評估簽章→請實習指導教師評估後→送至師資培育中心。

**⬜我已閱讀並同意《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。 當事人簽名：**